

2016年第92號法律公告

《2016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附表16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民航條例》(第448章)第2A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6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

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448章, 附屬法例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16 (the Air Navigation (Dangerous Goods) Regulations)

(1) 附表16, 第2(1)條, *Technical Instructions* 的定義——
廢除

“2013–2014”

代以

“2015–2016”。

(2) 附表16, 在第3(3)(i)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ia) of a type specified in Chapter 2.6 of Part 1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;”。

(3) 附表16, 第6(1A)條——
廢除

“shall not accept for transport aboard”

代以

“must not accept for carriage by”。

(4) 附表 16，在第 6(1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B) However, paragraph (1A)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 package or unit load device that was carried by air to Hong Kong for further carriage by air to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.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 年 6 月 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1995 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附表 16 (**附表**)，以實施 2015–2016 年版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(**《技術指令》**)所引入的修訂，而《技術指令》是藉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。

2. 本命令所作修訂的效力，包括——
- (a) 附表所列的規例，不適用於在航空器上運載屬於《技術指令》第 1 部第 2.6 章所指明種類的危險品；及
 - (b) 如危險品的運載涉及一系列空中航程，而該危險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最初得到接受予以空運的，則將會自香港運載該危險品的航空器經營人，無須藉使用收運檢查清單，就該危險品核實《技術指令》第 7 部第 1.3.1 章所列的事宜。